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淳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7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淳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20行所載「在不詳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之工作證」補充更正為「在不詳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郭台強』印文）及偽造之工作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淳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所收取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110萬元，雖符合前揭修正後之規定，然該修正後之規定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
02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03 輕其刑」之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
04 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
05 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
06 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其犯行
07 （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715號卷〈下稱偵
08 卷〉第103頁、本院卷第36、41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供稱：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36頁），考量卷內無他
10 證可佐被告確有獲取利益，是認被告無犯罪所得，故自無繳
11 交犯罪所得問題，從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2 條前段之要件。另被告未與告訴人賴陳添達成和解或調解，
13 是自無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故經比較
14 結果，自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
16 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9 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世權」之
23 成年人（下稱「陳世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
24 附表編號1「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印文之舉動，係偽造
25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私文
26 書、特種文書之行為，係渠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27 行為，應各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
28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3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被告與「陳世權」及所屬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5 1.被告就其所為加重詐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6 諱，且被告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業如上
07 述，故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8 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就被告所為犯行減輕其刑。

09 2.被告於偵、審中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無繳交犯
10 罪所得問題，同如上述，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減輕其刑規定，然因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12 （詳上述三、(三)），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
13 酌。

14 (六)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
15 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
16 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
17 「車手」工作，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
18 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
19 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
20 坦承其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1 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
22 又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達110萬元；並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
23 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現在沒有工作，沒有
24 要扶養之人（詳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30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
03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
04 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
05 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
06 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
07 向告訴人收取110萬元後，即依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陳世
08 權」之指示，將前開款項以放至於指定之地點之方式上交予
09 所屬詐欺集團上游「陳世權」，此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
10 用之收款手法相符，況卷內無證據足認上開款項仍在被告之
11 實際管領中，堪認被告在遭查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交
12 出，因而未經查獲，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
13 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
18 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36頁）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
19 認被告確有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20 認被告所為，無任何犯罪所得，故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
21 題。

22 (三)末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4 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乃被告持以為
25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均應宣告沒收；又
26 上開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上開偽造之
28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遭宣
29 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末本案未
30 扣得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
31 證券專用帳戶」收據上偽造「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郭台強」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1	114年5月26日「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715號卷第41頁）	公司名稱欄	偽造之「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公司法人欄	偽造之「郭台強」印文1枚
		有價證券專用章欄	偽造之「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1枚
2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工作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	無	無

01	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715 號卷第41頁)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715號

05 被 告 葉淳梅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淳梅自民國114年2月某時許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世權」及其餘不詳成員所組成對
14 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
15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
16 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97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
17 訴範圍內），由葉淳梅擔任與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
18 （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約定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
19 同）5萬元作為報酬。謀議既定，葉淳梅即與上開詐欺集團
20 所屬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及行使
2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23 員，於114年2月某時許起，透過LINE暱稱「胡國琳」、「陳
24 梓雯」、「鑫鴻國際-婷婷」等，以能藉「鑫鴻國際」APP投
25 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蠱惑賴陳添，再佯稱需向該公司之專員面
26 交款項投資，致賴陳添陷於錯誤，受其指示於114年5月26日
27 11時48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七街25巷之卡洛琳社區會
28 客室內，與依「陳世權」指示，在不詳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所提供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之工作證、佯裝係該虛偽投資公司專員之葉淳梅會面，由葉淳梅在該收據蓋上印文，並收受賴陳添交付之現金110萬元後，即將前述存款憑證交予賴陳添收執，用以表示「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收到款項之意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淳梅再依「陳世權」指示，隨即將上揭收取之110萬元現金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之停車場，放置於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前輪旁，該款旋不知去向，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經賴陳添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賴陳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淳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賴陳添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另有本案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匯款紀錄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所修正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修正前該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所取得之財產上利益為110萬元，行為時尚不構成修正前該條之加重條件，即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依刑法第1條前段所揭槩之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陳世權」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偽造收據、工作證，均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被告供稱尚未獲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佐被告相關獲利，故不另聲請沒收，併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王沛元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條

（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